



致：編採主任／新聞／財經版編輯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本地印刷媒體於九月廿八日的報導發表聲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 — 香港會計師公會今日就多份本地報章於 2012 年 9 月 28 日報導香港審計監管制度的改革及公會目前監管與紀律處分程序的有效性，發表聲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同會計專業的監管，是關乎重大公眾利益，對香港成功維持金融中心的地位，非常重要。公會於 2004 年主動對監管制度進行主要改革，令會計專業脫離自我監管的模式。目前業界的紀律處分由獨立於公會的紀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是由政府委任的非會計師組成，而紀律聆訊均公開進行。在同一改革中，公會已將調查上市公司審計的權力，移交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財務匯報局。

公會矢志確保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持續符合國際基準，因此與香港特區政府及財務匯報局緊密合作，務求適當修正制度，惟仍未對新一輪改革的幅度和性質達成最終決定。

公會非常關注 9 月 28 日的部份報導，質疑目前紀律處分制度的有效性及效率。在提及財務匯報局轉介的個案時，有報導指自財務匯報局 2007 年開展工作後，公會只處理了其轉介的一宗個案。有關指控未能正確地反映目前制度的運作，因此公會提供以下資料，供讀者較全面了解實際情況，以便作出知情的判斷。

截至 2012 年 9 月底，公會共接獲財務匯報局十六宗轉介個案，所有個案均已進入公會投訴處理及評估的程序。公會於 2008 年 12 月接獲財務匯報局的首宗轉介個案，而一半（即八宗）個案是於 2012 年 1 月 1 日後接獲轉介的。在十六宗轉介個案中，其中八宗個案已於完成盡責調查程序後結案。

並非所有個案均會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因為公會可能採取其他更合適的處分行動結案。公會並已將所有結案個案通知財務匯報局。財務匯報局如對任何未交予紀律委員會處理的個案不滿意，可直接把個案交予紀律委員會跟進，並自行作起訴。

公會於九月底仍在處理八宗個案，其中六宗是於今年內轉介公會；至於 2012 年前轉介公會而仍在處理中的兩宗個案，其中一宗已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由為該個案獨立成立的紀律委員會專責處理，而另一宗將由公會理事會於本月審議是否交予紀律委員會。在仍處理的八宗個案中，其中四宗將於 2012 年底結案。公會每季度均知會財務匯報局有關其轉介個案的進度。

公會行政總裁丁偉銓表示：「爲了讓公會的監管角色更透明、更具問責性，我們已採取了重要措施，同時與其他相關團體合作，確保整體監管制度在照顧業界及香港的需要時，保持制度的公信力和效用。公會爲了確保紀律處分制度的獨立性，引入各項改革，並在監管職能的各個環節上，增加獨立監察的元素。」

「我們明白這些工作範疇涉及公眾利益，亦希望確保在維持必要的保密原則的同時，向所有有關團體提供足夠的資料，以便對制度的有效性作出知情而有建議性的辯論。公會作爲負責任的專業組織，非常關注其他團體在沒有提供所有細節的情況下，公開批評現行的獨立紀律處分程序。」

丁氏續說：「作爲法定組織及備受全球認可的公會，我們將一如既往，盡力確保香港的審計監管制度與國際基準接軌，並致力維持香港審計及財務報告的質素，亦會繼續與政府及財務匯報局合作，以達致這項使命。」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香港唯一獲法例授權負責專業會計師註冊兼頒授執業證書的組織，會員人數超過三萬四千，註冊學生人數超過一萬六千。公會會員可採用「會計師」稱銜（英文爲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簡稱 **CPA**）。

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成立，當時的英文名稱爲 **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履行職責，以公眾利益爲依歸。其職能廣泛，包括開辦專業資格課程(**Qualification Programme**)以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以及頒布香港的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準則。此外，公會亦負責在香港監管和推動優良而有效的會計實務，以鞏固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 (**Global Accounting Alliance, GAA**) 的成員之一。全球會計聯盟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聯合了全球頂尖的專業會計團體，推動優質服務，並積極與各地監管機構、政府及關連人士就國際重要議題共同合作。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杜幼儀

副傳訊總監

直線電話：2287 7209

手提電話：9027 7323

電子郵箱：stella@hki CPA.org.hk